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劉佳玟  
電話：062991111#8942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m992901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70394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擬辦重劃區位置示意圖1份

主旨：有關臺端等12人申請成立本市新化區礁坑子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一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等12人107年3月8日申請書及107年3月30日函。
- 二、有關旨揭一案，臺端等12人已將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原旅乙(1)旅館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應辦理市地重劃之範圍全區納入擬辦重劃範圍，且所附資料經核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相關法令尚無不符，准予成立「臺南市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邱榮雄，聯絡地址：台北市中山區興亞里18鄰松江路108巷7號二樓」。
- 三、發起人應慎選代辦業者，了解其業務績效、執行能力、有無爭議紀錄，於申請核定範圍前將代辦業者及聯絡人資料函知本府。
- 四、後續向本府申請重劃相關事宜時，除書面圖、冊資料外，請一併提供其電子檔，俾利本府審查之用。
- 五、副知有關單位並檢送擬辦重劃區位置示意圖1份，俾利籌備會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 六、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



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七、貴籌備會自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如未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提出申請展期，未提出者視為不申請展期。

正本：邱榮雄君(代表人兼發起人)(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擬辦範圍位置示意圖

